

GN 宿迁市规模以上农业 统计调查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宿迁市统计局制定

宿城区统计局协助

2024 年 12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宿迁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	
1.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汇总表 (GN401 表)	(4)
(二) 综合定期报表	
1.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情况 (GN402 表)	(7)
(三) 基层年报表	
1.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 (GN301表)	(9)
2.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GN201表)	(10)
(四) 基层定期报表	
1. 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收支情况 (GN202表)	(11)
2. 农林牧渔业产品产量情况 (GN203表)	(12)
四、附录	
(一) 主要指标解释	(16)
(二) 报表逻辑审核关系	(24)
(三)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农、林、牧、渔业)	(25)
(四) 农产品分类目录	(28)
五、宿迁市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平台操作说明	(30)

一、总说明

一、为了更好地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加强和完善农村统计调查工作，及时反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状况，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统计支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范围：宿迁市范围内达到规模标准的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界定。

三、规模标准：年度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或农产品销售收入和对外提供的农林牧渔服务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收入合计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

四、统计原则：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

（一）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二）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三）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四）在对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时，按照以上原则确定法人单位所属的县级行政区域。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

（五）在对产业活动单位开展统计调查时，按其经营地确定所属的县级行政区域。对多产业法人单位，应按照各产业活动单位的经营地分别对每个产业活动单位开展统计调查。

五、一个主体多个名称处理方法：如果经营内容完全相同，则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统计，如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户，如果经营内容不同，则分开统计。

六、本报表制度中各项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应严格按照各表的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执行。

七、本报表制度实行统一规范的统计分类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上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标准。

八、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说明外，“万”和“吨”为计量单位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亩”、“百分比”、“立方米”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

九、业务咨询电话：84368232。

十、本制度为试运行，调查资料不予公开。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送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综合年报表					
GN401 表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汇总表	年报	县(区)统计局	免报, 由基层表汇总	4
(二) 综合定期报表					
GN402 表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情况	半年报	县(区)统计局	免报, 由基层表汇总	7
(三) 基层年报表					
GN301 表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	年报	乡镇(街道)	1月10日前, 联网直报	9
GN201 表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月25日前, 联网直报	10
(四) 基层定期报表					
GN202 表	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收支情况	半年报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7月25日前、次年1月25日前 联网直报	11
GN203 表	农林牧渔业产品产量情况	半年报			12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汇总表

表号：GN401表

制定机关：宿迁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2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2024年

综合单位：_____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占比(%)
甲	乙	丙	1	2
一、经营主体数量	01	个		100.0
(一) 按经营主体类型分组	-	-	-	0.00
1. 法人单位	02	个		
2. 产业活动单位	03	个		
3. 有证个体户	04	个		
4. 无证个体户	05	个		
(二) 按经营主体类别分组	-	-	-	0.00
1. 企业法人	06	个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07	个		
3. 家庭农场	08	个		
4. 规模户	09	个		
5. 其他	10	个		
(三) 按主要行业类别分组	-	-	-	0.00
1. 农业	11	个		
2. 林业	12	个		
3. 畜牧业	13	个		
4. 渔业	14	个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5	个		
(四) 按成立时间分组	-	-	-	0.00
1. 1年以内	16	个		
2. 1-3年	17	个		
3. 4-7年	18	个		
4. 8年以上	19	个		
(五) 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组	-	-	-	-
1. 国家级	20	个		
2. 省级	21	个		
3. 市级	22	个		
4. 县级	23	个		
5. 否	24	个		
二、经营主体经营情况及分组	-	-	-	-
1. 经营土地(水面)面积	25	亩		
其中：土地流转进来的面积	26	亩		
其中：农业设施占地面积	27	亩		

宿迁市规模以上农业统计调查制度

续表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占比 (%)
甲	乙	丙	1	2
2. 农业经营主体按经营面积分组	-	-	-	0.00
①100 亩以下	28	个		
②100-300 亩 (含 100)	29	个		
③300-500 亩 (含 300)	30	个		
④500-800 亩 (含 500)	31	个		
⑤800-1000 亩 (含 800)	32	个		
⑥1000 亩及以上	33	个		
3. 按经营方式分组	-	-	-	-
①以农业生产为主	34	个		
②农业生产与加工一体化	35	个		
③农业生产与三产融合发展	36	个		
④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次产业都涉及	37	个		
⑤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38	个		
4. 按涉及农业产业新业态情况分组	-	-	-	-
①休闲观光农业	39	个		
②创意农业	40	个		
③体验农业	41	个		
④循环农业	42	个		
⑤互联网+农业	43	个		
⑥其他	44	个		
⑦无	45	个		
5. 按农产品主要销售渠道情况分组	-	-	-	-
①电商	46	个		
②超市	47	个		
③加工企业	48	个		
④订单	49	个		
⑤合作社	50	个		
⑥国家收储机构	51	个		
⑦农贸市场	52	个		
⑧商贩	53	个		
⑨其他	54	个		
6. 按“二品一标”和名特优新产品认证分组	-	-	-	0.00
①绿色食品	55	个		
②有机农产品	56	个		
③地理标志农产品	57	个		
④名特优新产品	58	个		
⑤无	59	个		
7. 按自有品牌情况分组	-	-	-	0.00
①1 个	60	个		
②2 个	61	个		
③3 个	62	个		
④4 个及以上	63	个		
⑤无	64	个		

宿迁市规模以上农业统计调查制度

续表二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占比 (%)
甲	乙	丙	1	2
8. 按电商平台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分组	-	-	-	0.00
①0%	65	个		
②1%—20% (含大于0 小于20%)	66	个		
③20%—50% (含20%)	67	个		
④50%—80% (含50%)	68	个		
⑤80%—100% (含80%)	69	个		
⑥100%	70	个		
9. 按技术来源分组	-	-	-	-
①自身经验	71	个		
②乡镇农技师	72	个		
③科研院所专家	73	个		
④互联网信息平台、手机APP	74	个		
⑤合作社、协会组织	75	个		
⑥与其他经营主体交流	76	个		
⑦聘请农技师	77	个		
⑧其他	78	个		
三、期末从业人员	79	人		100.0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80	人		
其中：大学及以上学历	81	人		
其中：长期雇工人数	82	人		
临时雇工人数	83	人		

说明：本表由基层定期报表经平台汇总产生，基层免报；表中 0.00 由程序自动汇总分项占比。

(二) 综合定期报表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情况

表 号：GN402 表

制定机关：宿迁市统计局

2025 年上半年/全年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23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综合单位：_____

指标名称	代码	经营主体数量(个)	种植(养殖)面积(亩)	总产量(出栏量)(吨,头,只)	产值(万元)
甲	乙	1	2	3	4
一、农 业	01			-	
# 谷物种植	02				
豆类种植	03				
油料种植	04				
薯类种植	05				
棉花种植	06				
蔬菜种植	07				
食用菌种植	08				
瓜果种植	09				
园林水果种植	10				
坚果种植	11				
花卉种植	12			-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13			-	
中药材种植	14				
其他作物种植	15				
二、林 业	16		-	-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17			-	
(二) 竹木采运	18		-	-	
(三) 林产品的采集	19		-	-	
三、畜牧业	20		-	-	
(一) 畜禽饲养	21		-	-	
1. 猪的饲养	22		-		
2. 家禽饲养	23		-		
3. 牛的饲养	24		-		
4. 羊的饲养	25		-		
5. 其他动物饲养	26		-		
(二) 畜禽产品	27	-	-		
1. 生牛奶	28	-	-		
2. 禽蛋	29	-	-		
3. 其他畜禽产品	30	-	-		
四、渔业	31				

宿迁市规模以上农业统计调查制度

续表一

指标名称	代码	经营主体数量(个)	种植(养殖)面积(亩)	总产量(出栏量)(吨,头,只)	产值(万元)
甲	乙	1	2	3	4
(一) 水产养殖	32				
1. 鱼类养殖	33				
2. 甲壳类养殖	34				
①青虾	35				
②克氏螯虾(龙虾)	36				
③河蟹	37				
④其他虾蟹类	38				
3. 其他水产品养殖	39				
(二) 水产品捕捞	40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1		-	-	
(一)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2		-	-	
(二)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3		-	-	
(三)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4		-	-	
(四)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5		-	-	

说明：1.本表由基层定期报表经平台汇总产生，基层免报。

2.经营主体数量根据行业编码汇总；畜禽饲养总产量为畜禽出栏量；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按活动收入汇总。

(三) 基层年报表

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

表号：GN301表
制定机关：宿迁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2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2024年

县(区) _____ 镇(乡、街道)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所在地(村居)	主要业务活动	规模情况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说明：

1. 规模标准：年度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或农产品销售收入和对外提供的农林牧渔服务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收入合计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主体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详细名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选一个和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名称填写，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非注册经营主体，如果没有名称，按单位负责人加主要从事业务填写。
3. 规模情况：经营农业、林业、渔业填写经营耕地、林地及养殖水面面积（亩），经营畜牧业填写年度出栏畜禽量（头，万只）数或产品产量（吨）；主要经营农林牧渔服务业填写年度对外提供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年度收入。
4. 本表由乡镇（街道）摸底填报，填报上一年度情况，报送时间为 1 月 10 日前。

(三) 基层定期报表

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收支情况

表号：GN202表
制定机关：宿迁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计【2024】2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2025年上半年/全年

经营主体名称：_____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农林牧渔业生产及服务总收入	01		
(一) 农产品销售收入	02		
1. 农业产品销售收入	03		
2. 林业产品销售收入	04		
3. 畜牧业产品销售收入	05		
4. 渔业产品销售收入	06		
(二)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收入	07		
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收入	08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09		
农业机械活动	10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1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12		
2.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收入	13		
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收入	14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15		
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收入	16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17		
二、农林牧渔业相关活动收入	18		
#农产品加工收入	19		
休闲农业收入	20		
三、农林牧渔业生产或服务总支出	21		
其中：土地租金	22		
技术咨询费	23		
保险费支出	24		
排灌费	25		
外雇机械作业费	26		
粪污清运费	27		
职工薪酬	28		
其中：长期雇工	29		
临时雇工	30		
生产资料等中间物质消耗支出	31		
其中：种子、种苗、种蛋	32		
化肥	33		
农药（兽药、渔药）	34		
饲料	35		
塑料薄膜	36		
用电	37		
柴油	38		
小农具购置费	39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农林牧渔业产品产量情况（农业）

表号：GN203表
制定机关：宿迁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2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2025年上半年/全年

经营主体名称：_____

指标名称	代码	种植面积（亩）	总产量（吨）	平均单价（元）	产值（万元）
甲	乙	1	2	3	4
一、农业	01		-	-	0.00
1. 谷物	02				0.00
#小麦	03				0.00
稻谷	04				0.00
玉米	05				0.00
2. 薯类	06				0.00
3. 豆类	07				0.00
4. 棉花	08				0.00
5. 油料	09				0.00
#油菜籽	10				0.00
花生	11				0.00
6. 蔬菜	12				0.00
#芹菜	13				0.00
青菜	14				0.00
辣椒	15				0.00
黄瓜	16				0.00
西红柿	17				0.00
莲藕	18				0.00
...	19				0.00
7. 食用菌	20	-			0.00
8. 果用瓜	21				0.00
#西瓜	22				0.00
草莓	23				0.00
9. 园林水果	24				0.00
#葡萄	25				0.00
苹果	26				0.00
桃	27				0.00
...	28				0.00
10. 食用坚果	29				0.00
#碧根果	30				0.00
11. 花卉（枝、株、盆）	31				0.00
#蝴蝶兰	32				0.00
多肉	33				0.00
...	34				0.00
12. 盆景园艺（盆、株、平方米）	35				0.00
...	36				0.00
13. 中草药材	37				0.00
#瓜蒌	38				0.00
...	39				0.00
14. 其他作物	40				0.00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农林牧渔业产品产量情况（林业）

表号：GN203表
制定机关：宿迁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2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2025年上半年/全年

经营主体名称：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或成本 (元)	产值(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二、林业	01	-	-	-	0.00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02	亩		-	0.00
1. 育种育苗	03	亩			0.00
#乔木苗类	04	亩			0.00
果树苗	05	亩			0.00
灌木树苗	06	亩			0.00
2. 人工造林	07	亩			0.00
3. 抚育和管理	08	亩			0.00
（二）竹木采运	09	-	-	-	0.00
1. 木材采运	10	立方米			0.00
2. 竹材采运	11	根			0.00
（三）林产品的采集	12	吨			0.0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说明：育种育苗、造林、抚育管理“平均单价或成本”填写本期亩均生产成本，竹木采运、林产品“平均单价或成本”填写本期出售价格。

农林牧渔业产品产量情况（畜牧业）

表 号：G N 2 0 3 表

制定机关：宿迁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2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2025年上半年/全年

经营主体名称：

指标名称	代码	期末存栏量	出栏量（产量）	平均单价（元）	产值（万元）
甲	乙	1	2	3	4
三、畜牧业	01	-	-	-	0.00
（一）畜禽饲养（头、只）	02	-	-	-	0.00
1. 猪	03				0.00
#能繁母猪	04		-	-	-
2. 家禽	05				0.00
#肉鸡	06				0.00
蛋鸡	07		-	-	-
3. 牛	08				0.00
#奶牛	09		-	-	-
4. 羊	10				0.00
5. 其他动物饲养	11				0.00
（二）畜禽产品（吨）	12	-	-	-	0.00
1. 生牛奶	13	-			0.00
2. 禽 蛋	14	-			0.00
3. 其他畜禽产品	15	-			0.0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农林牧渔业产品产量情况（渔业）

表 号：G N 2 0 3 表
 制定机关：宿迁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23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2025 年上半年/全年

经营主体名称：

指标名称	代码	养殖面积（亩）	产量（吨）	平均单价（元）	产值（万元）
甲	乙	1	2	3	4
四、渔业	01			-	0.00
（一）水产养殖	02			-	0.00
1. 鱼类养殖	03				0.00
其中：青鱼	04				0.00
草鱼	05				0.00
鲢鱼	06				0.00
鳙鱼	07				0.00
其他鱼类	08				0.00
...	09				0.00
2. 甲壳类养殖	10				0.00
其中：青虾	11				0.00
克氏螯虾（龙虾）	12				0.00
河蟹	13				0.00
其他淡水虾蟹类	14				0.00
3. 其他水产品养殖	15				0.00
其中：鳖	16				0.00
蛙	17				0.00
珍珠	18				0.00
其他	19				0.00
（二）水产品捕捞	20		-		0.0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备注：产值无需填报，由产量*平均单价自动计算。

四、附录

(一) 主要指标解释

一、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GN201 表)

经营主体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详细名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选一个和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名称填写。非注册经营主体,如果没有名称,按单位负责人加主要从事业务填写,不得空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按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有关证书填写,无证书的经营主体,填写主要负责人。

经营主体类型 包括①法人单位 ②产业活动单位 ③有证个体户 ④无证个体户。根据领取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未领取企业或个体户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的,按无证个体户填报。

经营主体类别 包括①企业法人 ②农民专业合作社 ③家庭农场 ④规模户 ⑤其他。根据经营主体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认定的机构类型、经营主体名称填写,未经登记注册或认定的个人或家庭作为“④规模户”填写,企业法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外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⑤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8 位,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经营主体,用 00+12 位村居区划代码+4 位自然顺序码代替,由统计机构填写。

所在地及区划 指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具体到县(区、功能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对应的区划代码由乡镇(街道)统计站填写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可以多选。

主要业务活动 根据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填写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行业代码,由乡镇(街道)统计站或经营主体根据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4 位行业小类代码(见附录)。

成立或初具规模时间 一般情况下以单位的营业执照签发时间,没有营业执照的户以初具经营规模的时间为准。

是否为县级及以上农业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 如果是,按县级及以上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评比认定的最高级别填写。

经营土地(水面)面积 指直接用于农林牧渔生产经营的耕地、非耕地、养殖圈舍、养殖水面的占地面积,不包括为生产服务的道路、水渠、仓库、办公楼等建筑物占用面积。

农业设施占地面积 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等,也包括喷滴灌、智能控制灌溉、水肥一体、治病等农业设施。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仅统计农业(即种植业)设施占地面积,不统计林业、畜牧业和渔业设施占地面积。

主要经营方式 指经营主体组织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方式。①-④或单选，或与⑤一起多选

①以农业生产为主 指经营主体以种植或养殖农产品为主，并直接销售农产品的方式。

②农业生产与加工一体化 指经营主体对生产的农产品，再进行加工或部分进行加工后销售的方式。

③农业生产与三产融合发展 指经营主体采用农业生产与采摘、垂钓、农事体验、观光、食宿等服务业相结合的经营方式

④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指经营主体采用了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文旅服务等融合经营的生产方式。

⑤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指经营主体对外提供土地托管服务、农作物育种育苗、畜牧良种繁殖、鱼苗及鱼种、农业机械作业、病虫害防治、粪污处理、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生产支持性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产业新业态

①休闲观光农业 指利用农业景观资源和农业生产条件，以此来发展集合了观光、休闲、旅游的一种新型农业生产方式。所生产的农产品可以供售卖，也可以仅供品尝、观赏观光、体验。

②创意农业 指有效地将科技和人文要素融入农业生产，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整合资源，把传统农业发展为融生产、生活、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

③体验农业 指利用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结合农林渔牧生产经营，经过规划设计与建设，使城里人体验农业及农村生活，达到休闲、观光、娱乐为目的的农业经营形态。

④循环农业 指运用物质循环再生原理和物质多层次利用技术，实现较少废弃物的生产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农业生产方式。如，以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起步，使秸秆饲料加工、养殖业、生物有机肥、种植业四者之间形成有机的产业循环链。

⑤互联网+农业 指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让互联网与传统农业深度融合，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产业链改造升级，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

“二品一标”和名特优新产品认证情况

①绿色食品 指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在空气、土壤和水源均无污染的生态环境之中，应用无公害的操作规程，并经专门机构认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②有机农产品 指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不使用化学农药、化肥、化学防腐剂等合成物质，具备有机的农业生产体系，并经专门机构认证、许可使用有机食品标志的产品。

③地理标志农产品 指标示农产品来源地特定地域，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并经专门机构认证、许可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

④名特优新农产品 指特定区域（原则上以县域为单元）内生产、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商品量、具有显著地域特征和独特营养品质特色、有稳定的供应量和消费市场、公众认知度和美誉度高并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登录公告和核发证书的农产品。

期末从业人员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经营主体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不包括：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收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大学及以上学历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包括通过函授、自学取得毕业证书的相应学历。

临时雇工人数 指单位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临时性、季节性用工。

二、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收支情况（GN202表）

农林牧渔业生产和服务总收入 指本经营主体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取得的所有收入。

农业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经营主体销售其种植的各类农产品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出售农业育种育苗获得的收入，此类收入统计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收入中。

林业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经营主体销售其林业生产的各类产品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苗木、木材、竹材以及橡胶、树脂、树胶、非直接食用林业果类等林产品获得的收入。

畜牧业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经营主体销售其饲养的各类畜牧产品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饲养的肉用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产品以及蛋、奶、毛绒、蚕茧、蜂蜜等畜禽产品及副产品的收入。不包括出售幼仔、繁殖用种畜禽收入，此类收入统计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收入中。

渔业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经营主体销售其养殖的各类水产品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出售鱼苗和鱼种的收入，此类收入统计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收入中。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收入 即报告期内经营主体为其他经营单位（户）农、林、牧、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获得的收入。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

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包括以下几类：

①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指各类种子、种苗的培育活动，以及通过基因、辐射、航天等技术手段培育种子、种苗的活动。包括普通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活动，生物育种；优质、高产、抗病虫、抗旱耐盐等谷物、豆类、薯类、油料以及水果坚果、蔬菜、花卉、中草药、其他农作物新品种种子、种苗、种芽培育活动；

②农业机械活动 指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活动。包括收费或合同基础上提供的农作物收获、播种、施肥、撒农药、田间土地整理及其他农业机械服务。不包括只提供农业机械，而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活动，列入7112（农业机械经营租赁）；也不包括户、农场使用自己的农业机械或不使用农业机械，开展收割、播种、施肥、撒农药等活动。

③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打蜡、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其中棉花等纺织纤维原料加工指对棉纤维、短绒剥离后的棉籽以及棉花秸秆、铃壳等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和利用活动。

包括皮棉、农作物秸秆的初加工，果蔬干燥、预冷及储藏、对生鲜农产品的包装及其他未列明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包括食品加工厂的水果干制活动、物流企业的冷藏活动。

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指从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等活动。

⑤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灌溉活动等其他农业活动。

2.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为林业生产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防火等各种辅助性活动。包括：

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 包括森林病虫、鼠、兽害防治服务。

②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 指对各种林产品进行去皮、打枝或去料、净化、初包装提供至贮木场或初级加工活动。

③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包括林业机械服务，森林管理站、木材检查站、治沙站等进行的林业服务活动，林业剩余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回收和处理，林业专业合作社，智能农业管理（部分）、林业加工废弃物（副产物）综合利用、林业剩余物综合利用等。

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活动。包括：

①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包括为促进牲畜繁殖、生长、增加产量以及获得畜产品的活动，动物的配种、牧群检验等，家禽孵化服务，畜牧生物育种，应用动物胚胎工程技术、动物克隆技术、动植物生物反应器技术、染色体操作技术、其他生物技术培育优良畜禽新品种以及种畜、良种动物精子和胚胎。

②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包括动物圈、舍清理和整治等服务，畜禽粪污处理，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设施配套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等。

③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包括专门提供的动物剪毛服务，动物挤奶服务，放牧服务，禽蛋的分级和包装服务，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服务，畜禽尸体处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部分）等。

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活动，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活动。

①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包括鱼苗、鱼种培育、养殖服务，利用生物技术培育、养殖鱼苗、鱼种服务。

②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包括鱼病用药及鱼病防治服务，渔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部分），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等。不包括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活动，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活动。

农林牧渔业相关活动收入 指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和依托农林牧渔业资源所衍生出来的二三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环节形成的全部经济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休闲农业收入 是以农业生产、农村风貌、农家生活、乡村文化为基础，开发农业与农村多种功能，提供休闲观光、农事参与和农家体验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农林牧渔业期内生产或服务总支出 指报告期内经营主体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所消耗的各类物质和生产服务支出费用的总和，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也包括购买农机、建设厂房等固定资产的当年折旧费用，当年折旧费=固定资产原值/使用年限。

职工薪酬 指经营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即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

3. 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

4. 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三、农林牧渔业产品产量情况（GN203表）

（一）农业

种植面积 指报告期内农作物播种面积。需要把握的几个重点：

1. 凡是报告期内收获的作物，无论是本报告期还是上个报告期播种，都算为本期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

报告期播种，下个报告期收获的作物面积。即农作物面积在农作物收获时统计，面积与产量统计在同一报告期。

2. 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棚等的面积。

3. 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

4. 因灾害等原因，报告期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报告期收获的，也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

5. 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

6. 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

7. 种植和收获时间不在同一报告期的处理办法：

一是本报告期种植，在本报告期和下个报告期都有收获的情况，按各个报告期收获产量的比重分摊种植面积，确定各个报告期种植面积。

二是本报告期种植，在本报告期没有产量，而在下一个或两个报告期有产量，则本报告期不作统计，从第一个收获的报告期开始统计面积和产量，如果在一个报告期收获全部产量，在当期统计所有的面积和产量；跨报告期收获，按各报告期收获的产量比重分摊播种面积。

总产量 指本年度全社会范围内生产的农产品的产量，不论是在耕地上还是在非耕地上种植的农作物产量，都应统计在内。

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产值核算方法，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农产品价格，是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当年生产进入初级市场的农产品的实际价格，向集贸市场或其它单位出售的农产品现行价格。当报告期内有不同出售价格时，采用实际出售所得的总金额除以总实物量计算一个综合平均价格。

有些农产品，如绿肥、青饲料等，没有实际市场价格，应采用其实际生产成本代替。

1. 谷物 指禾本科和蓼科作物，具体统计品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和其他谷物；其他谷物包括谷子、高粱、大麦、燕麦、荞麦等。玉米包括秋玉米、春玉米，但不包括青贮饲料玉米、鲜食玉米。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

2. 薯类 包括红薯、紫薯等。江苏把马铃薯作为蔬菜统计，本制度亦如此。甘薯又名番薯、红薯、地瓜等。薯类按鲜薯重量统计上报，统一按 5: 1 折算粮食产量。

3.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和其他杂豆，不含豇豆、四季豆等菜用豆类。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是大豆玉米进行间种的一种种植方式，分“2+2”（两行玉米两行大豆间作）“2+3”（两行玉米三行大豆间作）“2+4”（两行玉米四行大豆间作）等多种带型。间作以比例折算面积，1 亩复合种植，玉米和大豆播种面积合计为 1 亩。

4. 棉花 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5. 油料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籽、葵花籽和其他油料，如棉籽、苏子等。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

油菜籽：按脱壳后籽粒计算。种植油菜主要是用于开发旅游和用于观赏，花期结束后做绿肥翻盖，此类油菜不是以生产农产品为目的，没有收获产量，不列入油菜籽统计，可做为其他农作物统计。

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6. 蔬菜 蔬菜包括叶菜类、甘蓝类、瓜菜类、根茎类、茄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和其他蔬菜。

叶菜类：以植物肥嫩的叶片和叶柄作为食用部位的蔬菜，包括芹菜、油菜（小青菜、小白菜）、菠菜、大白菜等。

甘蓝类：包括卷心菜（结球甘蓝）、花椰菜、球茎甘蓝、芥蓝等，食用部分各不相同。

瓜菜类：葫芦科中以果实供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黄瓜、南瓜、冬瓜等。

根茎类：以肉质根为主要食用部分的蔬菜，包括马铃薯、白萝卜、胡萝卜、生姜、榨菜头等。

茄果类：茄科植物中以浆果供食用的蔬菜，包括茄子、辣椒、西红柿等。

葱蒜类：百合科葱属中以嫩叶、假茎、鳞茎或花薹为食用器官的二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大葱、蒜头等。

菜用豆类：以嫩豆荚或嫩豆粒作蔬菜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四季豆、豇豆等。

水生菜类：以茎或果实为主要食用部分的在浅水中生长，可作为蔬菜的一类植物，包括莲藕、茭白等。

其他蔬菜：指除以上几类蔬菜外其他蔬菜，如芽菜类等。

蔬菜统计中需要注意的几个方面：

（1）蔬菜统计播种面积和总产量。

（2）种植在大棚等农业设施中的蔬菜，无论是否“立体”种植，均按占地面积计算，同时播种一次算一次。即种植几层只计一层。

（3）部分蔬菜品种的俗名归类情况：一是芹菜：别名芹、旱芹、药芹，包括中国芹菜和西芹。水芹不在此类中，它属于水生蔬菜，放在水生菜类中；二是辣椒。分为辣椒和甜椒。辣椒，别名番椒、海椒等，包括尖椒型和线椒型。甜椒，别名青椒、菜椒、彩椒；三是大蒜：别名蒜、胡蒜，包括紫皮蒜和白皮蒜。大蒜一般10月份种植，12月底或次年1-2月收蒜苗，次年3-4月收蒜苔，次年5、6月份采收蒜头。蒜苗：即青蒜，未出苔前的大蒜。蒜苔：即抽苔的大蒜。统计方法：按主要生产目的，面积仅统计一次，产量可以合并统计。

7. 食用菌 指人工种植的可食用菌类，产量目前按干鲜混合统计，主要用途为干品的如香菇、白木耳、黑木耳等按干品统计，主要用途为鲜品的如蘑菇、草菇、金针菇等按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8. 瓜果类 指通过种植或移植而收获的非园林水果，包括西瓜、香瓜（甜瓜）、草莓和其他瓜果，如白兰瓜、哈密瓜等。无论其种植在露地还是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中，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9. 园林水果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和瓜果类产品。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干枣和柿饼一般是1:5折鲜，其它折合方法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定。

10. 食用坚果 包括核桃、板栗、松子和其他坚果，如银杏、榛子等，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11. 花卉 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花卉种植面积，包括在大田种植的面积，也包括设施及盆栽种植面积；产量按枝、盆、株等计量。

鲜切花指从活体植株上切取的，具有观赏价值，用于制作花篮、花环、瓶插花、壁花等花卉装饰的茎、叶、花、果等植物材料。

12. 盆景园艺 指商品性的盆栽类观赏植物、草坪草皮等园艺作物。产量按盆、株、平方米等计量。

盆栽观赏植物：指盆栽类而非耕地种植的，用于观赏的林木盆景、观赏植物等。

13. 中草药材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包括人参、甘草、枸杞等，药用真菌也计入中草药材统计。

14. 其他作物 包括麻类、糖料、烟叶、绿肥、饲料、香料、苇子、蒲草、莲子、席草、香料等其他未列明的农作物。

麻类：包括生黄红麻、生苕麻、生线(大)麻、生亚麻和其他麻类，如苘麻等，但不包括野生麻类。除亚麻以麻秆计算，苕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

糖料：指为制糖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包括甘蔗和甜菜。甘蔗以蔗茎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烟叶：包括烤烟和晒烟等。均以干烟叶计算。

青饲料：指人工种植，主要目的为生产牲畜饲料的植物性饲料，因富含叶绿素而得名，一般富含水分，包括青贮玉米、草木樨、黑麦草等，包括饲料用青贮玉米。

香料原料：指人工种植的植物性香料，包括调味香料和香味料。调味香料包括花椒、八角等；香味料包括香子兰、香茅草、疯茅草等，不包括玫瑰花、黛黛花、留兰香等。

(二) 林业

1. 育种育苗 指通过人为活动将种子、穗条或植物其他组织培育成苗木的活动。包括对下列林木的育种育苗活动：

— 针叶乔木苗类：杉树树苗、柏树树苗、松树树苗、银杏树苗、其他针叶乔木树苗；

— 阔叶乔木苗类：槭树类树苗、枫树类树苗、冬青树类树苗、桦树类树苗、木棉树类树苗、榛树类树苗、杨树类树苗、柳树类树苗、樟树类树苗、楠木类树苗、榆树类树苗、桂花树苗、相思类树苗、壳斗科类树苗、其他阔叶乔木树苗；

— 果树苗：苹果树苗、梨树苗、葡萄树苗、柑橘树苗、桃树苗、其他果树苗；

— 竹苗：毛竹苗、撑蒿竹苗、水竹苗、淡竹苗、慈竹苗、红壳竹苗、绿竹苗、其他竹苗；

— 灌木树苗：蕃荔枝类灌木树苗、夹竹桃类灌木树苗、冬青类灌木树苗、小檗类灌木树苗、桦木及杨树类灌木树苗、其他灌木树苗；

— 茶树苗木：茶树品种扦插育苗；

— 其他林木养育。

2. 人工造林 是指报告期内在一切可以造林的土地上,采用人工播种、植苗、飞机播种等方法新植的成片乔木林和灌木经过检查验收符合“造林技术规程”要求株数,成活率达85%以上的面积。

3. 竹木采运 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

4. 林产品产量 是指从人工栽培的竹木上,不经砍伐林木本身而取得的各种产品数量。包括木竹材林产品采集和非木竹材林产品。

木竹材林产品 指天然森林和人工林地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植物。包括木竹材木竹编结用原料：藤条、柳条、柠条、荆条、桑条；木竹野生植物活体：野生乔木、野生灌木、野生藤木、野生菌类。

非木竹材林产品 指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的除木材、竹材产品外的其他各种林产品。包括天然橡胶，天然树脂、树胶，栲胶原料，非直接食用果类，非木竹编结用原料，染色、鞣革用植物原料，非木竹野生植物活体，野生植物产品及其他林产品等。

5. 林业产值

①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用育种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未成林和成林抚育面积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

②木材、竹材采运产值 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③林产品产值 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可食用坚果和食用菌的产值，它们是属于农业的产值。

(三) 畜牧业

期末存栏量 指期末最后一日饲养的各畜禽总量。生猪包括 25 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家禽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数量。家禽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牛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羊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

出栏量 指报告期自宰和出售已育肥畜禽数量，主要用途是屠宰后肉用。不包括出售幼仔、待育肥、繁殖用、产奶、产毛、产蛋等的畜禽数量。

牧业产值 包括报告期出栏的肉用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的产值和蛋、奶、毛绒等畜禽产品及副产品的产值。出栏畜禽的产值均按出栏数量乘以平均每头（只）的价格计算；各种畜禽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如蛋、奶、羽绒等产品。畜禽副产品产值不包括屠宰后所获得的副产品。

(四) 渔业

1. 养殖面积 指人工投放鱼、虾、蟹、贝、藻等苗种，并经常进行饲养管理的水面面积。可分为海水养殖面积和内陆水域养殖面积。淡水养殖面积包括湖泊、水库、河沟和池塘的养殖水面面积，不包括稻田养殖面积和莲藕等水生植物栽培面积。

2. 水产品产量 指报告期内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不论自食还是出售的水产品，都应计算在内。水产品产量统计应注意：

①用作继续扩大再生产的水产品，如鱼苗、鱼种、亲鱼、鱼饵及转塘鱼、存塘鱼等，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在渔业生产单位出售以前，已经变质的水产品，残次鱼不能食用改作饲料和农腥肥，还是其他用途的，都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

②水产品产量由生产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即按“所属”统计。到外地捕鱼而产品又在外地销售的，其产量应统计在本地水产品产量中，外地不统计该产品的产量。同样，本地水产品产量中也不应统计外地渔船到本地停泊销售的数量，以免重复计算。

③养殖与捕捞的划分，凡人工放养繁殖的水产品划为养殖产量，捕捞天然生产的水产品划为捕捞产量。但在计算养殖产量时，则按实际捕捞的产量计算，虽养成而未捕捞的则不计算产量。

3. 渔业产值 按捕捞的天然水产品和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及藻类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而应统计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

(二) 报表逻辑审核关系

GN202 表： 01=02+07； 02=03+04+05+06； 07=08+13+14+16； 08>=09+10+11+12； 14>=15； 16>=17； 18>=19+20； 21>=22+23+24+25+26+27+28+31； 28=29+30； 31>=32+33+34+35+36+37+38+39。

GN203 表：

农业：

第 1 列面积，01=02+06+07+08+09+12+21+24+29+31+35+37+40。

第 1 列面积、第 2 列产量、第 4 列产值，02>=03+04+05； 09>=10+11； 12>=13+14+15+16+17+18+19。
21>=22+23； 24>=25+26+27+28； 29>=30； 31>=32+33+34； 35>=36； 37>=38+39。

第 4 列产值=第 2 列总产量*第 3 列平均单价/10000，01=02+06+07+08+09+12+20+21+24+29+31+35+37+40。

林业：

第 3 列产值=第 1 列数量*第 2 列单位成本或价格/10000； 01=02+09+12； 09=10+11。

第 1 列数量、第 3 列产值，02=03+07+08，03>=04+05+06。

畜牧业：

第 1 列存栏量，03>=04； 05>=06+07； 08>=09。

第 2 列出栏量（产量），05>=06。

第 4 列产值=第 2 列出栏量（产量）*第 3 列平均单价/10000； 01=02+12； 02=03+05+08+10+11；
12=13+14+15。

渔业：

第 1 列面积、第 2 列产量、第 4 列产值，02=03+10+15； 03=04+05+06+07+08； 10=11+12+13+14；
15=16+17+18+19。

第 2 列产量，01=02+20。

第 4 列产值=第 2 列产量*第 3 列平均单价/10000，01=02+20。

(三)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农、林、牧、渔业)

(GB/T 4754—2017)

门类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A	01			农、林、牧、渔业	本门类包括 01~05 大类 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 指以收获籽实为主的农作物的种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和作为饲料和工业原料的谷物的种植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1		棉花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指用于制糖的甘蔗和甜菜的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指苹果、梨、桃、杏、李子等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指香蕉、菠萝、芒果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2	含油果种植	指油茶、橄榄、油棕榈、油桐籽、椰子等种植			
		0163	香料作物种植				
		0164	茶叶种植				
		0169	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017		中药材种植	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的种植			
		0171	中草药种植	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各种中草药材作物的种植			
		0179	其他中药材种植				

宿迁市规模以上农业统计调查制度

门类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018		草种植及割草	
			0181	草种植	指人工种植收获牧草
			0182	天然草原割草	指天然草原刈割收获牧草
		019	0190	其他农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指应用遗传学原理选育、繁殖林木良种和繁殖林木新品种核心的栽植材料的林木遗传改良活动
			0212	林木育苗	指通过人为活动将种子、穗条或植物其他组织培育成苗木的活动
		022	0220	造林和更新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沙、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一切可造林的土地上通过人工造林、人工更新、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方式培育和恢复森林的活动
		023		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	
			0231	森林经营和管护	指为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在林木生长的不同时期进行的促进林木生长发育的活动
			0232	森林改培	指为调整林分结构和树种组成,形成密度合理、物种丰富、功能完备的优质、高产、高效林而采取林分抚育、补植、补播等人工措施的活动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025		林产品采集	指在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进行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指在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进行的除木材、竹材产品外的其他各种林产品的采集活动
	03			畜牧业	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捕捉活动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2	马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5	骆驼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033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指对各种野生动物的捕捉以及与此相关的活动
		039		其他畜牧业	
			0391	兔的饲养	

宿迁市规模以上农业统计调查制度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0392	蜜蜂饲养		
			0399	其他未列明畜牧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1	海水养殖	指利用海水对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指在内陆水域进行的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	
		042	水产捕捞			
			0421	海水捕捞	指在海洋中对各种天然水生动植物的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指在内陆水域对各种天然水生动植物的捕捞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	
				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0512	农业机械活动	指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活动
				0513	灌溉活动	指对农业生产灌溉排水系统的经营与管理
				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打蜡、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其中棉花等纺织纤维原料加工指对棉纤维、短绒剥离后的棉籽以及棉花秸秆、铃壳等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和利用活动
				051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指从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等活动
				0519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等其他农业活动
			052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为林业生产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防火等各种辅助性活动	
				05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	
				0522	森林防火活动	
				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	指对各种林产品进行去皮、打枝或去料、净化、初包装提供至贮木场或初级加工活动
				0529	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活动	
				053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053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0539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活动，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活动		
			0541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0549	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四) 主要农产品目录

<p>一、农业</p> <p>(一) 谷物及其他作物</p> <p>1. 谷物</p> <p>(1) 小麦</p> <p>(2) 稻谷</p> <p>(3) 玉米</p> <p>(4) 杂粮</p> <p>①谷子</p> <p>②高粱</p> <p>③大麦</p> <p>④荞麦</p> <p>⑤元麦</p> <p>⑥其他杂粮</p> <p>2. 薯类</p> <p>(1) 红薯</p> <p>(2) 紫薯</p> <p>3. 油料</p> <p>(1) 花生</p> <p>(2) 油菜籽</p> <p>(3) 芝麻</p> <p>(4) 向日葵</p> <p>(5) 其他油料作物</p> <p>4. 豆类</p> <p>(1) 大豆</p> <p>(2) 绿豆</p> <p>(3) 红小豆</p> <p>(4) 蚕豆</p> <p>(5) 豌豆</p> <p>(6) 芸豆</p> <p>(7) 其他杂豆</p> <p>5. 棉花(籽棉)</p> <p>6. 生麻</p> <p>7. 糖料</p> <p>(1) 甘蔗</p> <p>(2) 甜菜</p> <p>(3) 蔗尾</p> <p>(4) 甜菜叶</p> <p>8. 烟草</p> <p>9. 其他农作物</p> <p>(1) 青饲料</p> <p>(2) 牧草</p> <p>(3) 绿肥</p> <p>(4) 桑叶</p> <p>(5) 席草</p> <p>(6) 苇子(芦苇)</p> <p>(7) 蓖麻籽</p> <p>(8) 除虫菊</p> <p>(9) 薄荷油</p> <p>(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p>	<p>1. 蔬菜</p> <p>(1) 叶菜类</p> <p>①菠菜</p> <p>②芹菜</p> <p>③大白菜</p> <p>④元白菜</p> <p>⑤甘蓝</p> <p>⑥花椰菜</p> <p>⑦莴笋</p> <p>⑧青菜</p> <p>⑨其他叶菜</p> <p>(2) 瓜菜类</p> <p>①黄瓜</p> <p>②冬瓜</p> <p>③西葫芦</p> <p>④苦瓜</p> <p>⑤丝瓜</p> <p>⑥南瓜</p> <p>⑦打瓜</p> <p>⑧瓠子</p> <p>⑨其他瓜菜</p> <p>(3) 块根、块茎菜类</p> <p>①萝卜</p> <p>②胡萝卜</p> <p>③生姜</p> <p>④芋头</p> <p>⑤苔干</p> <p>⑥百合(根)</p> <p>⑦芋艿</p> <p>⑧山药</p> <p>⑨其他块根、块茎菜</p> <p>(4) 茄果菜类</p> <p>①茄子</p> <p>②西红柿</p> <p>③辣椒</p> <p>④青椒</p> <p>⑤其他茄果菜类</p> <p>(5) 葱蒜类</p> <p>①大葱</p> <p>②蒜苔</p> <p>③蒜头</p> <p>④洋葱</p> <p>⑤蒜苗</p> <p>⑥小葱</p> <p>⑦韭菜</p> <p>⑧其他葱蒜类</p> <p>(6) 菜用豆类</p> <p>①四季豆</p> <p>②豇豆</p> <p>③其他菜用豆</p>	<p>(7) 水生菜类</p> <p>①莲藕</p> <p>②茭白</p> <p>③荸荠</p> <p>④其他水生菜</p> <p>(8) 其他蔬菜</p> <p>①椿芽菜</p> <p>②未列明的其他蔬菜</p> <p>2. 食用菌(干鲜混合)</p> <p>(1) 香菇(干品)</p> <p>(2) 蘑菇(鲜品)</p> <p>(3) 黑木耳(干品)</p> <p>(4) 白木耳(干品)</p> <p>(5) 金针菇(鲜品)</p> <p>(6) 猴头菌(干品)</p> <p>(7) 平菇(鲜品)</p> <p>(8) 花菇(干品)</p> <p>(9) 其他食用菌</p> <p>3. 花卉(鲜切花)</p> <p>(1) 百合花</p> <p>(2) 康乃馨</p> <p>(3) 满天星</p> <p>(4) 勿忘我</p> <p>(5) 非洲菊</p> <p>(6) 玫瑰</p> <p>(7) 郁金香</p> <p>(8) 情人草</p> <p>(9) 其他鲜切花</p> <p>4. 盆景园艺</p> <p>(1) 盆栽植物</p> <p>(2) 观赏苗木</p> <p>(3) 草坪草皮</p> <p>(4) 其他园艺作物</p> <p>(三) 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p> <p>1. 水果</p> <p>(1) 苹果</p> <p>(2) 梨</p> <p>(3) 柑橘</p> <p>(4) 瓜果类</p> <p>①西瓜</p> <p>②甜瓜</p> <p>③香瓜</p> <p>④伊利沙白瓜</p> <p>⑤华莱士</p> <p>⑥金瓜</p> <p>⑦草莓</p> <p>⑧其他瓜果</p> <p>(5) 其他水果</p> <p>①桃</p>	<p>②杏</p> <p>③杨梅</p> <p>④猕猴桃</p> <p>⑤葡萄</p> <p>⑥红枣</p> <p>⑦柿子</p> <p>⑧其他园林水果</p> <p>2. 食用坚果</p> <p>(1) 核桃</p> <p>(2) 板栗</p> <p>(3) 白果</p> <p>(4) 松子</p> <p>(5) 杏仁</p> <p>(6) 其他食用果实</p> <p>3. 茶及饮料原料</p> <p>4. 香料作物</p> <p>(1) 月桂</p> <p>(2) 丁香</p> <p>(3) 茴香</p> <p>(4) 香茅草</p> <p>(5) 留兰香</p> <p>(6) 熏衣草</p> <p>(7) 百里香</p> <p>(8) 花椒</p> <p>(9) 八角</p> <p>(10) 桂皮</p> <p>(11) 胡椒</p> <p>(12) 其他</p> <p>(四) 中药材</p> <p>(1) 茯苓</p> <p>(2) 党参</p> <p>(3) 当归</p> <p>(4) 黄芪</p> <p>(5) 金银花</p> <p>(6) 人参</p> <p>(7) 黄连</p> <p>(8) 甘草</p> <p>(9) 贝母</p> <p>(10) 红花</p> <p>(11) 元胡</p> <p>(12) 枸杞</p> <p>(13) 砂仁</p> <p>(14) 菊花</p> <p>(15) 白术</p> <p>(16) 半夏</p> <p>(17) 麦冬</p> <p>(18) 三七</p> <p>(19) 玄参</p>
--	---	---	--

宿迁市规模以上农业统计调查制度

<p>(20) 生地 (21) 厚朴 (22) 杜仲 (23) 板蓝根 (24) 桔梗 (25) 白芍 (26) 地黄 (27) 干姜 (28) 丹参 (29) 川芎 (30) 泽泻 (31) 穿心莲 (32) 霍香 (33) 灵芝 (34) 其他药材</p>	<p>①马 ②驴 ③骡 ④其他未列牲畜的饲养</p> <p>(4) 奶产品 ①生牛奶 ②羊奶 ③其他奶类</p> <p>(5) 毛绒产品 ①山羊毛 ②绵羊毛 ③山羊绒 ④绵羊绒 ⑤马鬃 ⑥马尾 ⑦其他毛绒产品</p> <p>(6) 其他牲畜副产品</p>	<p>(3) 珍贵动物 ①鹿 ②熊 ③獐 ④狐狸 ⑤水貂 ⑥蛇 ⑦其他珍贵动物</p> <p>(4) 虫类 ①蚯蚓 ②蝎子 ③其他虫类</p> <p>(5) 活的家畜产品 ①蚕茧 ②蜂蜜 ③蜂蜡 ④麝香 ⑤鹿茸 ⑥其他活的家畜产品</p> <p>(6) 毛皮的生产 ①动物皮张 ②其他毛皮的生产</p>	<p>3. 淡水贝类 (1) 螺丝 (2) 河蚌 (3) 蚬 (4) 淡水珍珠 (5) 其他淡水贝类</p> <p>4. 淡水藻类 (1) 螺旋藻 (2) 其他淡水藻类</p> <p>5. 其他淡水产品 (1) 河鳗 (2) 黄鳝 (3) 泥鳅 (4) 龟 (5) 鳖 (6) 蛙 (7) 观赏鱼 (8) 未列明的其他淡水产品</p>
<p>二、林业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1. 育种育苗 2. 人工造林 3. 抚育和管理 (1) 零星植树 (2) 未成林抚育 (3) 成林抚育 (二) 竹木采运 1. 木材采运 (1) 原木 (2) 薪材 2. 竹材采运 (1) 水竹 (2) 毛竹(楠竹) (3) 蒿竹 (4) 淡竹 (5) 其他竹材 (三) 林产品的采集 1. 天然和人工林产品 (1) 油桐籽 (2) 乌桕籽 (3) 油茶籽 (4) 棕片 (5) 其他林产品 2. 其他野生植物采集 (1) 柳条 (2) 藤条 (3) 竹笋干 (4) 桉树叶 (5) 未列明的其他野生植物采集</p> <p>三、牧业 1. 牲畜的饲养 (1) 牛的饲养 (2) 羊的饲养 (3) 其他牲畜饲养</p>	<p>2. 猪的饲养 活猪(毛重) 猪鬃</p> <p>3. 家禽 (1) 肉禽(毛重) ①鸡 ②鸭 ③鹅 ④鹌鹑 ⑤其他家禽 (2) 禽蛋 ①鸡蛋 ②鸭蛋 ③鹅蛋 ④鹌鹑蛋 ⑤其他蛋 (3) 羽绒 ①鸭绒 ②其他羽绒</p> <p>4. 狩猎和捕捉动物 (1) 兽皮 (2) 其他</p> <p>5. 其他畜牧业 (1) 各种鸟类 ①鸽子 ②火鸡 ③山鸡 ④鸵鸟 ⑤其他鸟类 (2) 家养动物 ①家兔 ②兔毛 ③狗 ④猫 ⑤其他家养动物</p>	<p>四、渔业 1. 淡水鱼类 (1) 青鱼 (2) 草鱼 (3) 鲢鱼 (4) 鳙鱼 (5) 鲤鱼 (6) 鲫鱼 (7) 鳊鱼 (8) 罗非鱼 (9) 鳊鱼 (10) 淡水鲈鱼 (11) 黑鱼 (12) 鲶鱼 (13) 鲂鱼 (14) 银鱼 (15) 斑点叉尾鮰 (16) 长吻鮠 (17) 黄颡鱼 (18) 淡水河鲩 (19) 翘嘴红鲌 (20) 其他淡水鱼类</p> <p>2. 淡水虾蟹类 (1) 罗氏沼虾 (2) 青虾 (3) 克氏螯虾(龙虾) (4) 南美白对虾(淡养) (5) 河蟹 (6) 其他淡水虾蟹类</p>	

五、宿迁市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平台操作说明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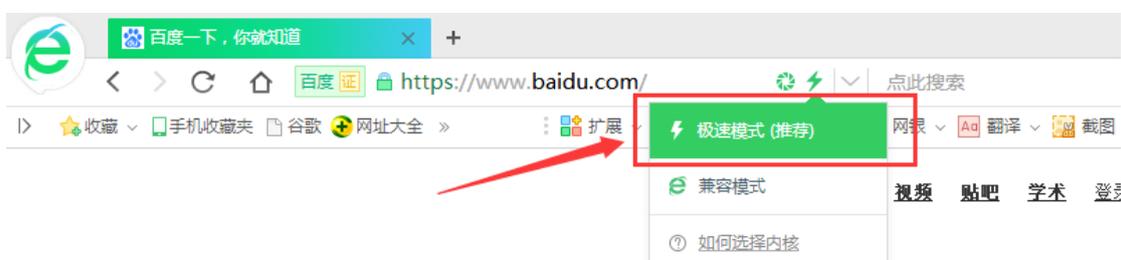
1. 系统登录	31
1.1 访问系统.....	31
1.2 系统登录.....	31
1.3 系统界面.....	32
2. 数据填报	32
2.1 报表填报.....	33
2.2 不定长表填报.....	34
2.3 乡镇名录台账表填报.....	34
2.4 填写报表附录.....	35
3. 数据审核和上报	35

1.系统登录

1.1 访问系统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 <http://ytb.tjj.suqian.gov.cn/index.action>
打开宿迁市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平台页面。

注意：为了更好的使用我系统，请使用 360、谷歌（Chrome）浏览器访问系统。如果您使用的是 360 浏览器，输入系统地址，访问系统登录页面后，需先在地址栏将浏览器模式调整为 ⚡ 极速模式，然后才能登录系统，以免出现系统兼容性问题。



1.2 系统登录



图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1

第一步：输入用户账号（由统计局提供）。

第二步：输入用户密码（由统计局提供），首次登录的用户建议点击**修改密码**按钮，将初

始密码修改为自己的密码，如果忘记用户密码可联系管理员对密码进行重置。

第三步：输入验证码。即右边图中数字。如果图片不清楚，可以点击图片更换验证码。

第四步：点击“登录”按钮或者按键盘上的“回车”即可进入系统主界面。

第一次登录的用户可以将系统登录地址加入浏览器收藏夹，方便下次访问。

1.3 系统界面

登录系统后即可见到下图所示主界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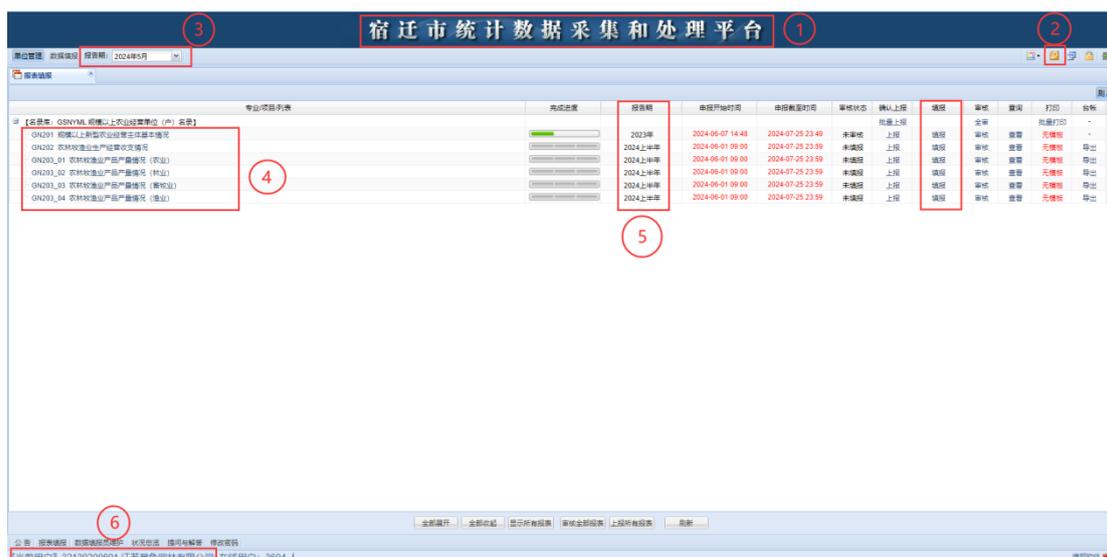


图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2

①：系统顶窗口，鼠标单击该区域可以重新回到系统登录首页面。

②：重新登录按钮，点击后可以重新回到系统登录首页面。

③：系统报告期，可以单击下拉选择切换报告期，也可以手动输入，格式为“年份-月份”例如“2024-12”，输入后按回车键即可切换到对应的2024年统计年报的报告期。

④：统计报表，显示当前系统报告期下所有需要用户填报的报表列表，点击报表或者填报按钮可以进入报表填报界面。

⑤：报表报告期，显示当前报表数据所在的报告期。

⑥：显示系统当前登录的用户。

2.数据填报

点击统计报表或者后面的填报按钮即可进入报表填报界面。在填报前要特别注意上文提到

的报表所在**报告期**，确定好报表的报告期后，才能填写对应报告期的报表数据。另外填报的数值型数据不能含有千分位符、逗号、百分号等特殊字符，否则页面会有报错提示无法保存数据。

2.1 报表填报

打开报表填报界面。如下图 2-1：



图 2-1

①：报表填报时间，只有在该显示的红色时间范围内，用户才可以填报数据，否则将无法填报输入数据。

②：报表报告期，点击切换可以查看往期的历史填报数据。

③：功能菜单，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1. 导出 excel，如果是表格样式的报表，用户可以点击导出报 excel 文件，可以导出未填报数据的报表，也可以导出已经填报过数据的报表。

2. 表头锁定，如果表格样式的报表较大，可以点击勾选后固定住报表表头。

④：保存计算审核按钮，数据填写完成后，需点击该按钮保存并审核报表数据，可以填写完所有数据再保存，也可以填写完一部分数据就点击保存，系统支持数据多次保存。

⑤：单位上报，用户填报完报表数据，并且审核通过以后，需要点击单位上报按钮将数据上报给管理员，报表数据如果未填报或者未通过审核，单位上报按钮将是灰色的无法上报数据。

2.2 不定长表填报

GN203 表的农业表和渔业表中有的表格属于不定长表，点击空白行可以进行下拉选项选择，可以选择多个选项生成行后，填写对应的数据就可以。如下图 2-2:



图 2-2

2.3 乡镇名录台账表填报

GN301 表是由乡镇（街道）填报的名录台账表，该表为年报表，**如果需要填报 23 年年度数据，需要将系统报告期切换至 2023 年 12 月**，然后点击汇总表目录下的对应报表进行填报，只有在左上角红色填报时间范围内才可以保存修改数据，数据填写完成后，点击右上角【保存计算审核】即可。

报表默认显示 10 行，用户可以自行增减行，如果要删除行可以点击每行前面的  减号按钮，如果要增加行可以点击每行前面的  加号按钮。如果要进行批量增加行，可以鼠标右击报表界面，通过快捷菜单点击尾增行或者首增行，输入要增加的行数，确定以后系统会在尾行或首行增加对应的行数。如下图 2-3 所示：



图 2-3

2.4 填写报表附录

数据如果要保存，必须要填写报表底部的报表附录信息，只有填了附录信息才可以点击保存，如果没有填写，点击保存系统会有对应提示信息。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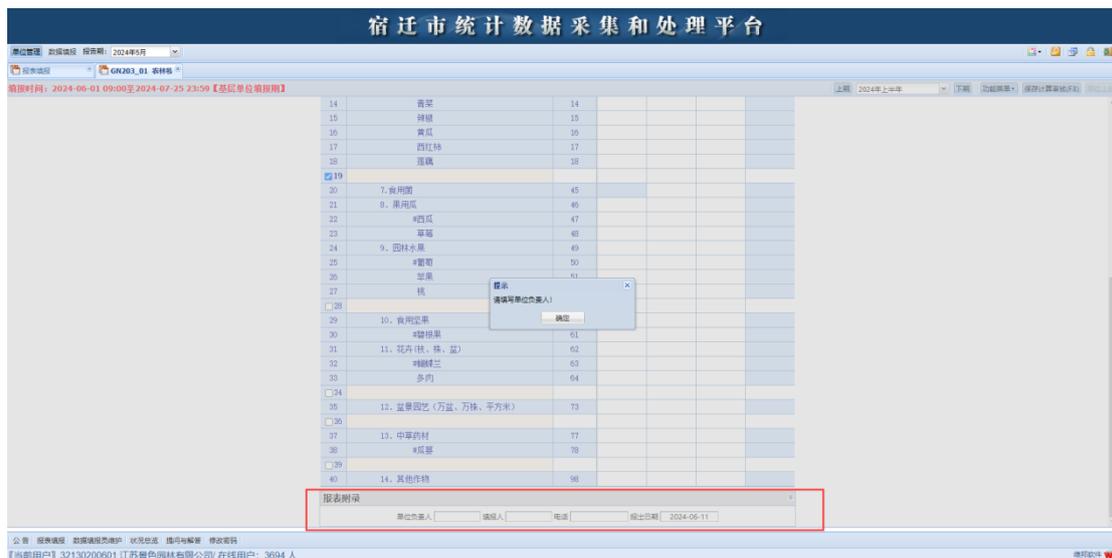


图 2-4

3.数据审核和上报

用户填写完报表数据以后需要点击右上角的**保存计算审核**按钮将数据保存，此时系统会对用户保存的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校验，如果有指标数据没有审核通过，系统会在页面下方提示出错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 3-1

点击出错信息，系统会定位到报表中相关的报表单元格数据，并以颜色标注。用户按照提示信息，修改正确指标数据，直到再次点击保存计算审核按钮，系统提示保存成功为止。

数据保存审核通过以后，用户需要点击右上角的**单位上报**按钮（如果数据没有审核通过，单位上报按钮将是灰色的无法点击），将数据上报给管理员，一旦数据上报成功，用户将无法修改报表数据，但是只要数据还没有点击上报，在填报期限内，用户可以多次修改和保存报表数据。如果数据上报以后，用户还需要修改报表数据，需要联系统计局管理员对该表数据进行撤销上报，然后用户才能再次修改数据。